

南臺科技大學115級原創畢業歌曲甄選辦法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南臺科技大學114級畢業生同學譜寫獨創歌曲，創造獨一無二的畢業歌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南臺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凡為南臺科技大學在校生，不限國籍、年齡，喜愛歌曲且具有創作能力者；個人或團體均可。
- 四、主題與形式：
 - (一) 風格及語言不拘，詞曲須結合畢業季的元素，融合本校特色、共同回憶等。
 - (二) 歌曲得以獨唱、重唱或合唱等多項形式呈現，輔以樂器伴奏。歌曲長度以3至5分半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時間，將予以扣分。
 - (三) 投稿作品應同時包含詞、曲創作，單以詞或曲參選者，不列入評選。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若組隊參加應先自行協調如何分配作詞、作曲、演唱或演奏等創作及署名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- (一) 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(五)下午17:30止，將創作作品(每首歌曲及詞曲檔案各不得超過25MB)上傳至信箱：nickwing79@stust.edu.tw，信件名稱：畢業歌-參賽者姓名-作品名稱。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需親簽繳交正本至學務處課外組。
 - (二) 送交內容：以下第1-3項請先儲存為同一個資料夾內，並以「創作曲名」標示資料夾名稱。
 - 1、報名表(電子檔)
 - 2、歌曲作品電子檔(DEMO版)：檔案名稱請以「創作曲名」標示。檔案格式為MP3或WAV。另可自行錄製完整歌曲檔案影片可繳交YouTube連結(影片僅供評選投票參考用，不一定於畢業典禮播放。)
 - 3、歌詞(電子檔)：檔案名稱請以「創作曲名」標示，格式為純文字(TXT或DOC)檔。
 - 4、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，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完成補正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5、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
- 六、評選流程與方式：
 - (一) 經由南臺科技大學學務處各組與校內委員投票後，公布獲選作品。
- 七、甄選獎勵：
 - (一) 最終獲選作品：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，該作品所有參賽者記小功乙次，並安排在畢業典禮中由全體學生演唱該作品。
 - (二) 入選作品名單之參賽人員或團體均頒發獎狀乙張。
- 八、注意事項
 - (一) 參選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；不得為改編、翻唱他人作品或改自其他已發表之作品，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所有獎勵外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 - (二) 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，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一週內完成補正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三) 參選作品不論電子檔案或書信郵寄，請自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件。
 - (四) 若參賽作品違反徵選辦法相關規定即不予受理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勵，主辦單位並得對得獎者求償已發行之作品專輯修正、發行及銷毀之相關費用。
 - (五) 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，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。
 - (六) 凡報名參加本比賽，皆視為已充分了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活動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 - (七) 若報名組別未達兩組以上，將取消投票。

